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负责区管道路绿化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区管道路（含绿地）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区管城市照明管理工作。负责对已接管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其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计划。根据市主管部门及区政府要求，统筹指导、监督考核辖区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不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2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5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662.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88.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788.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788.41	总计	60	20,788.4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88.41	20,78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62.49	20,6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16	2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16	22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20,3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20,3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8	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58	6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5	2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88.41	350.09	20,438.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5	3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62.49	224.16	20,438.3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16	2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16	224.16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0.00	20,370.7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0.00	20,370.7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8	0.00	67.5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58	0.00	67.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	79.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5	2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2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5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5	36.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4	10.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662.49	20,594.91	67.5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13	79.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88.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88.41	20,720.84	67.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88.41	总计	64	20,788.41	20,720.84	67.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0.84	350.09	20,37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5	36.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5	36.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3	24.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12.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594.91	224.16	20,370.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4.16	224.16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4.16	224.16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0.00	20,370.7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70.75	0.00	20,37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13	79.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13	79.1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5	25.8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
30101	基本工资	141.3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46.5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2.55		公用经费合计	1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7.58	67.58	0.00	67.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7.58	67.58	0.00	67.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7.58	67.58	0.00	67.5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67.58	67.58	0.00	67.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20,788.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8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20.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20,788.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78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0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

2. 项目支出 20,438.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38.3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78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2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20.8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7.5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

要变动情况：2023 年度之前本单位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自 2023 年度起本单位独立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78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20.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84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因市政设施管养经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故申请结构性调整保障缺口；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2 万元，下降 32.4%，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仍处于质保期影响支付尾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自 2023 年度起我单位独立核算，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度之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由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核算，我单位 2023 年度起独立核算，启动车辆调拨手续，截至 2023 年年底车辆调拨手续暂未完成，故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4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743.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0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9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20,37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按要求无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 分，整体评价为“优”。我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下，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管理机构及预算执行机构，三者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既覆盖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又覆盖到所有科室；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路灯照明管养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0,944.6 万元，执行数 20,7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 2023 年度区管道路实际管养三个标段（东西片区标段及松白路标段）保洁面积约 604.5 万平方米，管辖道路 42 条，环卫人员配置 622 人，车辆配置 113 辆，确保人员、设备的充足与合理利用，有效保障了区管清扫保洁道路日常管养工作；二是 2023 年度区管道路绿化管养 8 个标段，全年管养道路 77 条，有效保障了区管道路绿化管养的日常工作；三是对红坳渣土场、玉律渣土场、将石渣土场、凤凰渣土场、育新堆土点 5 个余泥渣土场开展巡查看护和变形监测工作，有效保障了区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的安全稳定；四是节日装扮包含春节前灯笼悬挂和国庆节前国旗悬挂工作，全年悬挂道路共 11 条，其中悬挂灯笼 12717 个、国旗 8140 面，有效保障了光明区浓厚节日氛围，并极大地提高了市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五是我单位协助光明区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创新试点工作，形成了“一店一码”、红色小分格、“区、街、社区、企业”四级智慧巡检工作

机制，工作成效显著，不仅有效保障了环卫工人休息环境、提高了光明区民众垃圾分类意识以及提升了垃圾资源化利用，还得到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认可。同时我单位能够迅速响应市民的反馈和投诉，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全年实现了舆情处置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政府采购执行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计划，根据区财政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同时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8.1 万元，执行数为 6,9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按计划完成 3 个管养清扫保洁项目、辖区 29 条道路清扫保洁管养工作和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达 95.84%，市民和企业对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满意度达 98.06%，有效提高了光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水平和环境卫生水平。

“路灯照明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3.9 万元，执行数为 2,1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管养路灯灯具

19378 盏和路灯照明管养服务月度考核工作，路灯管养考核合格率达 89.9%，有效保障了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市民满意度达到 9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管养不到位，部分考核不合格导致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工作人员加强监管，增加巡查、暗检次数，严格按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1501700526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980000.00	70080774.00	69683247.62	10	99.43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980000.00	70080774.00	69683247.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深圳市光明区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品质，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水平。			全年按计划完成辖区29条道路清扫保洁管养工作，清扫保洁管养工作合格，保洁管养水平得到提高，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有效提升光明区环境卫生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养清扫保洁项目数量	≥3个	3个	10	10	
			清扫保洁道路数量	≥27条	29条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90%	95.84%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月度考核通报的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4%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区管清扫保洁道路日常管养工作	得到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企业对市政清扫保洁管养服务满意度	≥95%	98.06%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1221181501700527	项目名称：	路灯照明管养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50000.00	21239000.00	21176625.91	10	99.71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50000.00	21239000.00	21176625.9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加大力度推进深圳市光明区路灯照明管养工作，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绩效考核。				通过完成管养路灯灯具数量19378盏，路灯管养合格率89.9%，有效保障了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养路灯灯具数量	≥1.7万盏	19378盏	10	10	
		质量指标	路灯管养合格率	≥90%	89.9%	15	14	偏差原因：管养不到位，部分考核不合格存在扣分情况；改进措施：工作人员加强监管，增加巡查暗检次数，严格按考核办法进行奖惩。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人员技术水平。
		时效指标	完成路灯照明管养服务月度考核通报的时效性	1次/月	1次/月	15	1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7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光明区管路灯照明日常管养工作	得到保障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99%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8.97	—